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1120200007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
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
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嘉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9月27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嘉兴市盛洪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洪合新建消防站工程
建设位置	洪合镇, 洪工路东侧、良三支路北侧
建设规模	约叁仟捌佰零贰平方米
附件附图名称: 1: 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 2: 建设规模一览表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